

# 永安市城市管理局文件

永城管〔2023〕77号

办理结果：A

## 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050号建议 (议案)办理情况的答复

苏奕嘉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完善规整龟山公园环湖慢道东南段的建议”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感谢您提出的建议。

由于政府机构改革，我市建管职能分开，工程建设职能由市住建局负责，市政园林公用设施维护管理职能由市城管局负责。您提出的完善燕湖东南位置一段约200米慢道的建议非常好，下一步在公园改造建设时，我单位将把该建议一并纳入改造设计方案中，进一步完善公园的慢行系统。今年

我市市政园林管养服务采用市场化运作模式，由市城投集团负责管养。在龟山公园环湖慢道改造建设前，管养单位将强化对此段环湖慢道的维护和修缮工作，及时修复凹陷的路面、更换不亮的路灯以及定期清理路边水沟等。

再次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您在以后的工作中再提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领导署名：唐成川

联系人：许锋

联系电话：3852747



---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室（2份）、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、  
代表所在乡镇（街道）人大（2份）。

---